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美好發展集團

MH DEVELOPMENT

MH Development Limited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以下事項：

- (1) 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2)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0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3)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及
- (4) 本公司賬面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約96,941,52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將視乎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予以變動。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維持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進行買賣。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8,689,62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

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0%。

於完成後，認購人屆時將持有218,689,62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7.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即短暫停牌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1.60港元折讓約98.42%；(ii)股份於緊接短暫停牌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7.06港元折讓約97.41%；及(iii)股份於緊接短暫停牌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0.76港元折讓約98.30%。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為約40.0百萬港元，其中認購事項代價中約16.4百萬港元將透過抵銷結欠款項結清，餘下認購事項代價約23.6百萬港元將由認購人以現金結清。於扣除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支出約1.5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1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由執行董事沈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就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於完成後，認購人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7.0%，由此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各自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之一項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屹磊先生及蕭景升先生，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寶橋已獲委任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滿足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8,689,62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認購事項須待下文「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其中一項條件為股本重組生效)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其涉及以下事項：

(1) 建議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將告生效，據此每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合併股份，而(如適用)本公司於緊隨股份合併後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總數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2)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0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及
- (c) 本公司賬面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約96,941,520港元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1,077,128,000股現有股份為已按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其他變動，則緊接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其中107,712,8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10,771,280港元。

股本削減將產生約96,941,520港元進賬額。該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之方式動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於本公司賬目產生之進賬將視乎於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已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而予以變動。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為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緊接股份 合併生效後 | 緊接股本 重組生效後 |
|---------|-------------------------|-----------------------|------------------------|
| 法定股本金額 | 300,000,000 港元 | 300,000,000 港元 | 300,000,000 港元 |
| 面值 | 每股現有股份 0.10 港元 | 每股合併股份 1.00 港元 | 每股新股份 0.10 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3,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 3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 3,000,000,000 股 新股份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107,712,800 港元 | 107,712,800 港元 | 10,771,280 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077,128,000 股 現有股份 | 107,712,800 股 合併股份 | 107,712,800 股 新股份 |
| 未發行股本金額 | 192,287,200 港元 | 192,287,200 港元 | 289,228,720 港元 |
| 未發行股份數目 | 1,922,872,000 股 現有股份 | 192,287,200 股 合併股份 | 2,892,287,200 股 新股份 |

所有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新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東概無權收取新股份之任何碎股。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之碎股(如有)將予彙集及出售(倘於扣除支出後可取得溢價)，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2)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手續及規定以實行股本重組；
- (4) 開曼群島大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5) 遵守開曼群島大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6) 自監管機關或其他人士取得就股本重組可能所需之所有必要批准。

股本重組之影響

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惟支付相關支出除外。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股本重組將予實行之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或於股本重組後將無法）於到期時償還其負債。

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本流失，而除股本重組涉及之支出（預期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後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減少任何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繳足股本之責任，亦不會令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倘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

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新股份於所有方面完全相同，並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而言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就新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所需之安排。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維持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進行買賣。

目前，現有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根據每股新股份認購價0.18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366港元。根據於緊接短暫停牌公告日期前當日每股新股份收市價11.6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23,200港元。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買賣新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2,000股。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股本重組產生之新股份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按盡力基準向有意收購新股份碎股以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之新股份零碎股權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股本重組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新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新股份碎股可獲對盤。

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削減將減少合併股份之面值，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配合日後有所需要時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份。

董事會亦認為，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可轉撥至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用於抵銷本公司任何日後累計虧損。因此，本公司將獲更大靈活性，以考慮當本公司財務狀況允許且董事會日後認為合適時向股東派發股息，儘管概不保證股息將於股本重組生效或日後任何時間獲宣派或派付。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有利且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事件

二零二一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 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遞交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以符合

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四月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確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暫停辦理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四月八日(星期四)至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四月十一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四月十三日(星期二)

上述時間表所指定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而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其後變動將由本公司公佈。

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8,689,62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由執行董事沈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218,689,624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總代價約40.0百萬港元須由認購人根據以下規定支付：

- (a) 認購事項代價中約16.4百萬港元須用於抵銷結欠款項；及
- (b) 餘下認購事項代價約23.6百萬港元須於認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支票或銀行轉賬支付予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認購人向本公司授出貸款以支援本公司之業務及日常營運。該等貸款包括(i)年利率為10%之無抵押貸款2,000,000港元；及(ii)年利率為10%之有抵押貸款18,000,000港元。該等貸款須於(i)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ii)聯交所將本公司除牌的日期；或(iii)倘聯交所未批准延長本公司的恢復股份買賣時間

(以較早者為準)時償付，惟須由認購人酌情決定延長該等貸款項下償還日期。就無抵押貸款而言，概不就逾期償還收取罰金。就有抵押貸款而言，倘本公司逾期償還，將按10%之年利率每日累計利息作為罰金。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結欠認購人本金總額約16.4百萬港元(即結欠款項)及應計利息費用約0.35百萬港元。

根據認購協議，倘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人須豁免本公司應付之該等貸款應計利息費用全數金額(即於認購協議日期約0.35百萬港元)。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未獲聯交所除牌，認購人須將該等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i)聯交所將本公司除牌的日期；或(ii)倘聯交所未批准延長本公司的復牌時間(以較早者為準)，以致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逾期償還該等貸款不視為該等貸款項下之違約行為。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i)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7.0%。

於完成後，認購人屆時將持有218,689,62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7.0%(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股本總面值為約21,868,962.4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83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即短暫停牌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1.60港元折讓約98.42%；

- (ii) 股份於緊接短暫停牌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7.06港元折讓約97.41%；及
- (iii) 股份於緊接短暫停牌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並就股本重組影響作出調整後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0.76港元折讓約98.30%。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慮及(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634.5百萬港元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約75.6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182.7百萬港元)；(ii)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需資金；(iii)倘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人豁免本公司根據該等貸款須支付之所有利息費用；及(iv)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不包括沈陽先生，彼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股份之發行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為約40.0百萬港元，其中認購事項代價中約16.4百萬港元將透過抵銷結欠款項結清，餘下認購事項代價約23.6百萬港元將由認購人以現金結清。於扣除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支出約1.5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1百萬港元。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完成；
- (ii) 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認購人授出清洗豁免；
- (v) 獨立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
- (vi) 獨立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並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
- (vii) 自認購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作出之所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始終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除認購人可能全權酌情豁免之上述條件(vii)外，上文所載所有條件均不可由本公司或認購人豁免。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認購協議將終止，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在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本公司或認購人均不會就認購協議所產生或與認購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就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或任何負債而提出者除外。

就上述條件(ii)而言，本公司已繼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應對及遵守本公司復牌指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復牌進展季度更新之公告「復牌進展更新」一節。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內落實。

認購股份禁售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於自完成日期（包括該日）起至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後當日（包括該日）期間，認購人不得並須確保其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之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發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認購人所持有之任何

認購股份，或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彼等於該等認購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為由執行董事沈陽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就認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於完成後，認購人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約67.0%，由此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

認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之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該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以投票表決方式各自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清洗豁免為認購協議之一項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倘清洗豁免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未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分別透過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批准。

認購人或沈陽先生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有任何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之控制權或指示權，或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或就現有股份或認購人之股份訂有可能就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的任

何安排(不論是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或認購人、沈阳先生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其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訂約方而關於在某些情況下其會或不會援引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任何協議或安排。認購人、沈阳先生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此外，認購人、沈阳先生或任何為或假設為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認購人、沈阳先生或任何為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前六個月並無收購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於本公告前六個月，概無認購人或任何為其一致行動人士進行(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所述)導致失去資格之交易。(i)認購人、沈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ii)本公司之間概無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於本公告日期，除認購事項代價約40.0百萬港元外，認購人、沈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認購事項向本公司支付或將予支付任何形式之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於本公告日期，(1)任何股東；與(2)(a)認購人、沈阳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訂立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建議交易不會引致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任何問題。倘於本公告刊發後出現有關問題，本公司將盡快努力解決相關事宜以令有關當局滿意，惟無論如何將於寄發有關通函前解決。本公司知悉，倘建議交易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屹磊先生及蕭景升先生，以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寶橋已獲委任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認購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之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毋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沈陽先生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因此，沈陽先生因其於認購人之權益被視為於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須就批准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ii)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申請上市

認購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之特別授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由執行董事沈阳先生全資擁有。

沈先生於泛文化娛樂行業之投資及經營管理方面積逾五年經驗。沈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以來擔任江蘇信德控股有限公司（「江蘇信德」）總裁、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以來擔任上海聯臣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聯臣」）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來擔任上海信德鴻業企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上海信德」，江蘇信德及上海鯉魚門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鯉魚門」）分別持有60%及40%權益之公司）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沈先生亦擔任上海鯉魚門主席。沈先生目前為上海鯉魚門之股東。沈先生負責江蘇信德、上海信德及上海鯉魚門之戰略方向釐定、重大決策制定及整體經營管理，彼亦負責監督上海聯臣之高級管理層及整體經營。

憑藉於文化、影視及快速消費品行業等業務之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沈先生於泛文化娛樂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具體而言，上海信德附屬公司之一，即北京吉祥印象傳媒有限公司（「北京吉祥」），為中國知名影視製作公司，已投資多部影視製作，如中國熱門網絡電視連續劇《破冰行動》。北京吉祥亦與多間文化及文學產業公司合作，如(i)南京大眾書網圖書文化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一個整合網絡文學及漫畫、版權合作及知識產權孵化的平台「連尚文學」；及(ii)北京鳳閱文化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經營一間名為「翻閱小說」的熱門網絡小說網站。此外，沈先生亦投資與上海自貿區國際文化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展開合作之業務，該公司為上海外高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648.SH）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業務營運主要包括(A)IP授權及綜合服務，其包括提供有關(1)IP授權(包括IP聯名信用卡)；(2)IP內容創作；及(3)IP營銷的服務；以及(B)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IP相關業務**」)。預期沈先生過往與上述公司及平台之合作可助力本集團於未來有望為本公司引入有關文化、影視及文學產業以及其他IP衍生文化及創意產品之知識產權，從而擴大及發展其業務，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發展及戰略保持一致。沈先生對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寄予厚望，在其領導並藉助其相關經驗之下尤其如此，因此彼決定以認購事項之方式投資本集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措施解決本公司復牌指引並遵守有關規定，其中之一為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確保現有股份繼續上市。

有關上述事宜，本集團已繼續竭力恢復並擴展其IP相關業務方面的營運。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客戶訂立多份合約，該等合約將為本集團帶來銷售額。因此，本集團於中國(包括香港)之業務需要進一步注資以維持現金流量狀況並滿足一般營運資金需要。由於聯交所現時暫停買賣現有股份，本公司難以取得債務融資用於其營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為維持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而籌措股本之良機。董事會相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令本集團繼續經營並擴大其現有業務，從而證明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令本公司能清償結欠款項，而本公司根據該等貸款應付之所有應計利息費用將獲豁免，同時降低本集團資產負債水平而毋須動用本公司之現有財務資源，因此能提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綜上，董事(不包括沈先生，彼已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將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後發表觀點)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基於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且訂立認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為約40.0百萬港元，其中認購事項代價中約16.4百萬港元將透過抵銷結欠款項結清，餘下認購事項代價約23.6百萬港元將由認購人以現金結清。於扣除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支出約1.5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2.1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以下用途：

- (i) 約25% (或約5.5百萬港元) 將用於投資IP授權及綜合服務業務，預期本公司將參與至少兩項使用本集團自有IP資源之IP項目；
- (ii) 約25% (或約5.5百萬港元) 將用於結算有關遵守本公司復牌條件之專業費用及其他支出；
- (iii) 約15% (或約3.3百萬港元) 將用於擴大本集團辦事處，包括僱用更多員工及富有經驗人員，並出租香港及中國之新辦公室；
- (iv) 約13% (或約2.9百萬港元) 將用於IP衍生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業務，該業務要求本集團於接獲本集團客戶付款前支付供應商款項；
- (v) 約12% (或約2.7百萬港元) 將用於結算到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
- (vi) 約10% (或約2.2百萬港元) 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淨認購價按認購事項代價總額(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支出)除以認購股份數目計算，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76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導致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77,128,000股現有股份。下表列示本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ii)於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及(iii)緊接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假設除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其他變動)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接股本重組完成後 | | 緊接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認購人(附註1) | — | — | — | — | 218,689,624 | 67.0 |
|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China Base」) (附註2及4) | 281,210,150 | 26.1 | 28,121,015 | 26.1 | 28,121,015 | 8.6 |
| 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附註3及4) | 21,905,802 | 2.0 | 2,190,580 | 2.0 | 2,190,580 | 0.7 |
| 其他公眾股東 | <u>774,012,048</u> | <u>71.9</u> | <u>77,401,205</u> | <u>71.9</u> | <u>77,401,205</u> | <u>23.7</u> |
| 總計 | <u>1,077,128,000</u> | <u>100.0</u> | <u>107,712,800</u> | <u>100.0</u> | <u>326,402,424</u> | <u>100.0</u> |

附註：

- 認購人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沈阳先生合法擁有。
- 據董事深知及確信，China Bas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靜(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合法擁有。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China Base(作為借款人)、羅靜(作為擔保人)、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及及與長江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融通代理人)與方正證券(香港)有限公司(「FSHK」，作為保證代理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融資協議，借款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觸發違約事件。因此，融資代理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通知，告知其違約事件的發生。據此，FSHK根據一份委任代表及受權人契據獲賦權代表China Base行事，當中授權FSHK代表China Base並以其名義行使China Base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因此，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hina Base所持現有股份及隨附表決權於本公告日期處於FSHK控制之下。

3.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羅靜(前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合法擁有。
4.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China Base及Creative Elite Holdings Limited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由於股本重組及認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獲滿足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及／或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90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 「股本重組」 | 指 |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合併股份」 | 指 | 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認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
| 「現有股份」 | 指 |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結欠款項」 | 指 | 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根據該等貸款結欠認購人本金合共約16.4百萬港元之款項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屹磊先生及蕭景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寶橋」 | 指 |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及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獨立股東」 | 指 |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ii)任何與認購人或沈阳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及(iii)參與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該等貸款」 | 指 | (i)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之貸款協議，認購人授予本公司本金2,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ii)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認購人授予本公司本金13,0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及(iii)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所簽署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貸款協議，認購人授予本公司本金5,000,000港元之補充有抵押貸款之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 |
| 「新股份」 | 指 |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合併」 | 指 | 建議將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
| 「股份分拆」 | 指 | 建議將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 |
| 「股東」 | 指 | 現有股份及新股份持有人 |

| | | |
|----------|---|---|
| 「特別授權」 | 指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Runjing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告日期由執行董事沈阳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有條件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 「認購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認價股份0.183港元 |
| 「認購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218,689,624股新股份 |
| 「短暫停牌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有關暫停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公告 |
| 「收購守則」 | 指 | 《收購及合併守則》 |
| 「清洗豁免」 | 指 |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之註釋1豁免認購人因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股東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發表的意見是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